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〔2019〕215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材料、低值品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材料、低值品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19年12月3日

上海理工大学材料、低值品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上海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材料、低值品的科学管理及合理使用，保证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工作顺利开展，完善内控机制，防范廉政风险，根据《高等学校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办法》（〔84〕教供字 20 号），《上海市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》（沪财教〔2016〕27 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各职能部处、二级学院，使用预算资金、自筹资金采购的材料、低值品均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学校对材料、低值品的管理按照“统一领导、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进行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材料、低值品是指学校在开展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等各项业务活动中使用的未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实物资产。

第五条 材料是指一次使用后即消耗或不能复原的物资，包括金属和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、试剂、气体、玻璃器皿、元件、零配件、实验小动物、办公用品等，或者单价在人民币 300 元以下的小设备、家具、用具、装具等。单价超过人民币 300 元，但使用期限不足一年的易损耗物资，可根据不同类型，填写相应的特殊材料验收说明，经批准后，作为材料入账。

第六条 低值品是指单价在人民币 300 元以上（含 300

元),1000元以下(其中专用设备单价在人民币1500元以下),且使用期限超过一年,能独立使用的物资,包括仪器仪表、工具量具、科教器具、家具装具等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

第七条 材料、低值品实行校、院(部、处、室等)二级管理。

第八条 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是学校材料、低值品的管理部门,其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,制定学校材料、低值品管理办法;
- (二) 建立材料、低值品信息化管理流程;
- (三) 对材料、低值品的购置、建账、使用进行监管;
- (四) 负责材料、低值品的调剂及指导各部门完成低值品的处置;
- (五) 定期对材料、低值品的使用管理进行稽核。

第九条 学院(部、处、室等)是材料、低值品的实际使用部门,其主要职责为:

- (一) 制定本部门的材料、低值品管理规定;
- (二) 对本部门购置的材料、低值品进行验收入库,并录入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;
- (三) 建立本部门实验用材料的出入库台账;
- (四) 定期对本部门材料、低值品进行盘点,确保账实相符;
- (五) 负责本部门的低值品处置工作。

第三章 购置及验收

第十条 使用部门购置材料、低值品应选择有资质、有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供货厂商，严禁购入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规定的产品，确保使用安全。

第十一条 采购过程中的合同签订及招投标环节，根据学校《上海理工大学合同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9〕74号）及《上海理工大学招投标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9〕59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二条 使用部门购入材料、低值品后，应当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认真验收，并据实录入学校资产管理信息系统，建立材料、低值品的资产台账。

第十三条 使用部门应当认真、细致地做好材料、低值品的入库、出库的台账记录，实现使用全程可追溯、可核查。同时，对本单位材料、低值品定期清查，确保账物相符、使用规范合理。

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

第十四条 材料、低值品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的，根据《上海理工大学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16〕74号）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包括下列七大类：1. 爆炸品；2.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；3. 易燃液体；4. 易燃固体；5. 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；6.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；7. 毒害品和腐蚀品。易制毒化学品分为三类：第一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主要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是可以用于制毒的化学配剂。

第五章 调拨及处置

第十六条 教职工离岗、离职时应当将个人保管的低值品按程序进行账目和实物的移交。移交完成后，方可办理离岗、离职手续。

第十七条 电子产品类低值品的使用年限为 3 年，其他类型低值品的使用年限为 5 年。低值品达到使用年限，或因自然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的，保管人可向所在部门申请报废。

第十八条 因责任事故造成的低值品的损坏、丢失，应由责任人进行赔偿。赔偿方法按照《上海理工大学固定资产和低值品损失赔偿办法》执行。赔偿完成后，保管人向所在部门申请报损。

第十九条 使用部门完成自行处置的程序后，报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。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根据相关政策办理相应的资产核销手续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上海理工大学低值品、易耗品、材料管理办法》（上理工〔2008〕10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